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阮忠：本院受理原告庄少群与被告阮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69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净峰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净峰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9日)

